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十時零二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楊 彧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李 炯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缺席者

委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續議事項

(a) 荔枝角道行人路(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6)

4. 馮詩韻女士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是項工程時，當區區議員袁文海議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持份者，委員會同意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5. 袁海文議員表示：(i)曾於本年五月以郵寄方式諮詢所屬選區的居民，並收到約 30 個回覆。當中有七至八成的意見認為是項工程未能為來往泓景臺與荔枝角港鐵站的市民提供理想的避雨效果，並指出問題在於連接泓景臺與荔枝角港鐵站之間數個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ii)基於成效不大，加上技術限制，居民普遍對工程有保留。因此，他建議擱置是項工程。

6.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考慮到該區居民的意見，委員會決定擱置是項工程。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6-2017年度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6)

7.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5/16。
8.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討論並通過活動

計劃。

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文件。

(b) 要求改善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申請場地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6)

1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26/16，並補充如下：(i)現時政府部門可優先預訂場地，但在臨近租用日期才取消預訂，導致團體未能及時租用空出場地；(ii)現行的違規記分制度對政府部門的作用不大；(iii)建議深水埗區甚至全港18區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預訂系統(設施預訂系統)電子化，令公眾更容易知悉場地租用情況；(iv)據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臨時員工在設施無人租用的時段無需上班。若是因為現行的預訂制度未能讓取消預訂的場地順利租出，因而令場地關閉，臨時員工的收入將會減少，市民亦會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產生誤解。

11. 馮詩韻女士有以下回應：(i)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會堂設施)的使用率一向甚高，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單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首輪申請時段，已收到近1,500宗會堂設施的租用申請，因此無法翻查過去兩年近萬宗申請的記錄，請委員見諒；(ii)民政處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收到近1,500宗租用申請，當中政府部門使用場地時數佔場地可租用時數約百分之五；(iii)政府部門預訂／租用會堂設施，主要用以服務市民或舉辦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活動，例如公開考試、選舉及不同類型的講座，需要較長的預備時間；(iv)政府部門大多會如期使用場地，但有部分場地是預留作應變或後備之用，以應付惡劣天氣等情況，而且必須在活動如期進行後才可取消後備預約；(v)申請團體若取消租用場地，有關時段便會重新開放以供租用，這項安排亦適用於政府部門的申請。民政處已提醒想取消預約的政府部門盡早通知，以便安排開放有關時段予其他團體租用。以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為例，約百分之七十五由政府部門取消預

約的時段，最終由其他團體租用；(vi)根據《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指南》)的規定，處方會優先處理政府部門的申請，並以抽籤形式處理區內團體的首輪預訂申請。處方事前會在網頁張貼通知，列出設施因維修等理由而未能出租的時段，供團體參考；(vii)由於政府預訂場地的日期及時段存或有所改變，過早公布可能會影響其他申請團體的租用計劃，但民政處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viii)任何會堂設施的租用人(包括政府部門)均須遵守《指南》的各項規定；(ix)電子租用系統的建議涉及資源及技術支援問題，處方會不時檢視現行租用申請的處理程序和方法有否改善空間；(x)現時，在首輪預訂後未被租用的時段，符合資格的團體均可申請租用，處方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並會盡快回覆申請人；(xi)處方每天接獲申請／查詢數目眾多，每份申請所租用的設施、日期和時段的組合各有不同，處方無從得知租用人會否取消及何時取消租用申請；(xii)處方會不時檢視現行的程序，考慮優化和作出適當跟進。

1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數年前，深水埗區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於每月一日凌晨零時開始接受下個月的預訂申請，後來民政處才改以抽籤形式處理首輪預訂申請；(ii)民政處曾承諾檢討會堂設施的預訂方法，惟並未於去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iii)有地區團體反映無法用傳真接收場地申請通知，而須透過電話或信函方式進行；(iv)據悉有不少地區團體會在首輪申請時預訂較實際需要為多的時段，並在臨近租用日期時(一般少於14天前)才取消未能使用的時段，以致其他有意租用的團體未能及時申請，造成浪費；(v)由於須在召開業主大會前14天或召開管理委員會前七天發出通知，而租用會堂設施卻須於不少於14天前提出申請，令法團無法利用其他團體臨時取消預訂的場地；(vi)由於深水埗區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數目較其他區為多，他明白民政處處理場地申請的困難，但亦希望處方理解區內團體的訴求並酌情處理。

1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滿意民政處的回應；(ii)據悉在荔枝角社區會堂四月份的租用檔期中，有八天是租用團體於三月下旬才取消預訂；(iii)他要求民政處提供政府部門預訂深水埗區會堂設施的數據，而非所有申請團體的訂場數據，民政處未有提供數據是不尊重議會；(iv)民政處應交代政府部門預訂會堂設施的安排；(v)政府部門一般會在活動籌備初期確定活動日期，故他不相信由首輪預訂申請截止到結果公布前會出現重大變數；(vi)現行的預訂機制存在不少檢討空間，民政處應規定政府部門須於首輪申請開始前提出預訂，以保障其他租用團體，避免造成不公；(vii)要求民政處回應何時向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匯報檢討進度及提交改善建議；(viii)電子化預訂系統能解決大部分問題，並減低前線人員的工作量，故請民政處考慮引入電子化預訂系統。

14.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民政處應適時檢討會堂設施的租用機制，並建議透過恆常的意見調查或定期舉辦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者工作坊，收集使用者對租用機制的意見，並向委員會匯報並提交改善方案；(ii)政府部門放棄租用的場地最終有百分之二十五沒有其他團體承租，他查詢所涉及的部門和有關部門能否提供合理解釋。他希望得知民政處能否提供資料以作討論；(iii)對引入電子化會堂設施預訂系統持正面態度，若資源許可，民政處應積極考慮建議，與時並進；(iv)建議民政處考慮酌情處理臨時釋出場地的租用申請；(v)由於大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均無固定場地召開會議，請民政處考慮酌情處理有關申請，以便利區內居民。

15. 陳國偉議員有以下意見：(i)贊成引入電子化會堂設施預訂系統；(ii)相信臨時釋出的場地仍然有一定需求，希望民政處跟進處理，避免浪費資源。

16.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處方曾在二零一二年檢討租用會堂設施的機制並在委員會進行討論，最後處方因應公平使

用的原則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引入抽籤制度處理租用申請；(ii)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故《指南》訂明申請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遞交；(iii)她澄清處方一向盡力處理臨時釋出場地的租用申請，不會因為申請未能在兩星期前遞交而拒絕。然而，處方會提醒申請人，儘管租用的場地是臨時釋出，但仍受違規記分制度規管。若申請人最終放棄租用，將會被記分；(iv)現時《指南》訂明會優先讓區內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按大廈公契成立的管理團體租用場地，以召開居民會議。倘若該等預留時段在四週前仍未接獲預訂申請，便會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v)處方曾成功處理在少於一週前提交的租用申請，她重申處方一向盡力協助申請人租用臨時釋出的場地。

17. 張恩慈女士回應如下：(i)基於每宗租用申請的預訂時數不盡相同，若只以租用次數計算，假設申請人成功預訂全日的場地，但最終只租用上午時段，則申請人便有一次預訂記錄、一次成功租用記錄及一次取消租用記錄。由於以次數作為基準收集的數據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處方認為以租用時數作為基準會更為準確；(ii)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由政府部門取消預訂的場地最終有其他團體承租，在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當中，不少是因為供租用的時段相對不受歡迎(例如早上九時至十時)，故無人租用，涉及的成因複雜，不宜一概而論。

18. 馮詩韻女士澄清政府部門的優先預訂安排只適用於首輪預訂申請，並不適用於次輪預訂申請。民政處臨時收回已批出的場地作緊急用途(例如作臨時避寒中心)則屬例外情況。

19.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深水埗區可能是全港18區中擁有最多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地區，委員會向來關注會堂設施的申請安排；(ii)區內的居民組織傾向使用會堂設施召開會議，故同意加強監察設施的租用情況和提高透明度；(iii)請民政處檢視現行租用制度，並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iv)處方指出在政府部門取消預訂而又無人承租的時段中，有部

分時段相對不受歡迎，建議處方統計該些時段的分布情況，以研究如何善用場地資源；(v)建議引入電子化預訂系統；(v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民政處及創新科技局，要求有關方面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20. 袁海文議員查詢工作小組將於何時討論會堂設施租用事宜。

21. 林家輝主席回應如下：(i)請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向工作小組匯報；(ii)請委員理解處方需時檢討及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

22. 袁海文議員表示，請與會部門盡早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研究及跟進，從而提升議會效率。

23. 林家輝主席表示會堂設施的租用事宜會先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再提交委員會討論，相信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考慮部門提交的資料。

(c) 要求改善及增加長沙灣體育館室外公園設備和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6)

2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27/16。

25.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文件所提的建議聯絡相關工務部門，並已聯同提交文件的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ii)現時石製乒乓球枱的結構良好，但由於使用多年，球枱表面略有損壞；(iii)署方曾要求建築署盡快修整，惟效果未如理想。署方稍後會要求建築署更全面翻新乒乓球枱，期望有所改善，讓市民繼續使用；(iv)現有三組長者健體設備設於體育館外，因場地空間所限，署方需要移除部分現有的健體設施，以騰出位置安裝新的健體設施；(v)若居民希望引入新的健體設施，署方可以安排更換現有設施，請當區區議員協助諮詢居民意見，署方希望能盡量按居民的意願靈活調動資

源；(vi)署方會利用已預留的緊急小型改善工程撥款購置滅蚊機，並在公園範圍內物色合適的位置安裝，改善有關情況；(vii)飲水機適宜設置在有遮蓋的陰涼地方，但受安裝喉管的限制，署方須與相關工務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待有進一步資料後，便會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申請撥款；(viii)署方現正要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量度兒童遊樂場的照明度，若確定現場的光度不足夠，署方會擬備文件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改善該處的照明系統。

26. 覃德誠議員欣賞康文署回應瞬速，並支持署方大部分跟進工作和補充如下：(i)理解康文署希望盡量以維修現有設施代替購置新設備的方針，但請署方再考慮更換乒乓球枱；(ii)石製乒乓球枱的材料特性會影響使用者發揮。據悉供戶外使用的木製或纖維製乒乓球枱可用十年以上，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希望署方更換木製或纖維製乒乓球枱，為市民提供免費的乒乓球訓練場地；(iii)據悉房屋署轄下場地的石製乒乓球枱大多已更換為其他物料製造的球枱，請康文署考慮全面更換石製乒乓球枱。

27.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石製乒乓球枱的優點是耐用，但並非標準設備，故建議康文署考慮全面更換成標準的乒乓球枱；(ii)文件所示的損壞位置應是燒蠟痕跡，纖維製的乒乓球枱無法如石製球枱般抵受燒蠟造成的破壞，纖維物料燃燒時更可能釋放有害物質。

28.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29. 林家輝主席續表示：(i)乒乓球運動在本港日漸普及，近年本港的乒乓球運動員人才輩出；(ii)委員會支持改善社區的體育設施。

(d) 要求改善青山道/元州街交界的花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6)

3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28/16。

31.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職員曾於較早時巡視該處，發現花圃的植物較為稀疏，故會在該處三個花圃改種有層次感的植物及色彩豐富的花卉，並計劃在花圃外圍種植合適的植物，以收籬笆的效果，務求美化該處的景觀。

32. 林家輝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文件35/16)，並指出食環署過去三個月已在上址向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請康文署盡快落實改善計劃。

33. 覃德誠議員感謝康文署的快速回應，並補充如下：(i)該處以往較少栽種花卉，希望署方考慮種植更多花卉，提高花圃的觀賞性；(ii)花圃位處馬路旁，為免影響路道使用者的視線，署方有必要適時修剪該處的植物，或選種較矮的灌木。

3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過往亦曾討論綠化小園地或花圃的清潔事宜，指出不時有垃圾積聚，請相關部門跟進處理；(ii)花圃的植物保養和日常清潔工作分別由康文署及食環署負責，惟兩個部門的工作時段並不配合。他建議先讓食環署進行清潔工作，再由康文署保養植物，並請兩個部門作出相應安排；(iii)深水埗區的綠化小園地及花圃狀況較其他區遜色，原因可能是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薄弱或部門人手不足，請署方適時檢討。

35.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知悉花圃的清潔工作由食環署負責，但建議康文署保養植物時亦留意花圃是否有垃圾，並按情況通知食環署；(ii)建議委員會向食環署表達關注，並請署方加強花圃的清掃工作；(iii)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該處栽植花期不同的花卉，美化環境並提高觀賞價值；(iv)若以較矮灌木作為圍欄，署方便須不時修剪，故採用塑膠圍欄可能較合適；(v)建議署方在該處加設指示牌，提醒市民不可亂拋垃圾。

36.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i)花圃的植物保養和日常清潔工作由不同部門及服務承辦商負責，署方會與食環署協調植物保養和日常清潔的工作；(ii)若在保養植物期間發現有垃圾藏於花槽內，署方的園藝服務承辦商也會協助清理，如發現該處有垃圾的問題，署方亦會主動聯絡食環署跟進。

37.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會後會透過秘書處致函食環署，表達委員會對花圃垃圾問題的關注，並請署方加強相關工作。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6)

38.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9/16。

39.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是項匯報。

(f)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6)

40.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0/16並補充如下：(i)由於工程項目第1項有關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興建洗手間及寵物沖洗設施工程尚有技術問題需要處理，署方會適時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ii)署方現就工程項目第2至5項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729,600元，若撥款獲得通過，將全數於2016-2017年度支付。

41.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除了通過港幣729,600元的撥款申請外，亦同意於2016-2017年度全數支付有關款項。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6)

4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6)

4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44. 委員會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4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五十六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